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08)。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18）。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审

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33)。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40)。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发表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公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董事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

查,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公允地进行审计,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4、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无担保行为,无资产置换的情况。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

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